

CMM 3.01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注意到智利竹筴魚 (*Trachurus murphyi*) 魚群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

特別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漁獲死亡率處於歷史上的高點、維持低漁獲死亡率之需要，及高度之相關不確定性；

考量 2014 年 10 月 1 至 7 日完成之資源評估結果，及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應用預防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與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酌情對某些特別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達成公約之目標；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魚群並確保該魚群長期養護與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與偵察措施前，需要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智利竹筴魚之捕撈；

憶及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4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文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適用於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船旗且納入委員會船舶名單 (CMM 2.05) 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 (a) 目之 (iii) 與智利之明示同意下，適用於智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僅有依公約第 25 條獲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2.05 (2014) 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船旗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 CMM 不應被視為未來分配決定之先例。

努力量管理

4. 會員及 CNCPS 應將懸掛其船旗，並在公約區域參與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g) 目之 (i) 及之 (ii) 所描述，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 (GT)¹，限制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從事此等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詳 CMM 1.01 表 1 所示。只要該會員或 CNCPS 的總噸數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

漁獲量管理

¹ 就本 CMM 而言，若無法使用總噸數，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5. 2015 年，依本 CMM 第 1 點所適用區域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410,000 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本 CMM 表 1 所列噸數分享該總漁獲量。
6. 漁獲量將分配予已有漁船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之(ii)所述漁捕活動之船旗國。
7. 若某一會員或 CNCP 達到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 70%，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其他所有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船旗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 100%時，該會員或 CNCP 應針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停止該漁業，並立即通知執行長停止之日期。
8. 本 CMM 之條款不妨害會員及 CNCPs，對懸掛其船旗並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採取措施將漁獲量限制在低於表 1 所列限額之權利。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執行長。當接獲通知，執行長應毫無延遲地傳遞此等措施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9. 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會員得轉讓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會員或 CNCP 得基於其國內法規予以分配，或批准參與轉讓之船主間的協定。在轉讓之漁獲限額額度開始使用前，接受方之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10.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15 年智利竹筴魚整體分布範圍總漁獲量應不超過 460,000 噸。

資料蒐集與通報

11.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12. 執行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量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3. 除前述第 11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要求之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14. 執行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與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執行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5.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實施漁船監控系統（VMS）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該等 VMS 資料應在每季後 10 天內，以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並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提供予執行長。
16.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及 CMM 2.05 (2014)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向執行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²。渠等亦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到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7. 執行長應使用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所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名單。
18. 為有助於科學次委員會之工作，在 2015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會員及 CNCPs 應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提供 2015 年漁季之觀察員資料予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應至少在 2015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 個月前提交予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²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

19.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依照 CMM 3.03(遵從監控計畫)所指定之期限，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
20. 依第 11、13 及 18 點所蒐集之資訊，和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況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1. 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Ps 應依據其國內法，按照本 CMM 視個案情形幫助運搬船、補給船及捕撈智利竹筴魚之漁船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Ps 應實施措施，核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並在其港口卸載或轉載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當採取此等措施時，締約方或 CNCP 不應在形式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P 之漁船、運搬船或補給船。本點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及義務。特別是本點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Ps 對其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之主權，以及對其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之主權權利；
 - (b) 締約方及 CNCPs 依國際法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包括其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比本 CMM 和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 更為嚴厲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22.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P 船旗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或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業合作

23. 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及在本 CMM 所適用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合作確保該漁業養護與管理之相容。邀請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在第 11 至 22 點所述措施可適用範圍內，對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適用該等措施。亦請求渠等通知執行長，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實行之智利竹筴魚養護管理措施。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4.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若可行的話，提供財務、科學和技術協助，以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檢視

25. 本措施應於 2016 年由委員會檢視。該檢視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和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 CMM、CMM 1.01 (2013 年) 及 CMM 2.01 (2014)，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修訂之表層漁業暫定措施之遵從程度。

表 1：第 5 點所提之 2015 年漁業噸數

會員 / CNCP	噸
智利	297,000
中國大陸	29,200
厄瓜多(公海)	1,100
歐盟	28,100
法羅群島	5,100
韓國	5,500
秘魯(公海)	7,400
俄羅斯	15,100
萬那杜	21,500
總計	410,000